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70号

罪犯原潮（曾用名原超），男，1983年7月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捕前系无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于2005年7月20日作出（2005）利刑初字第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原潮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宣告缓刑二年。因被告人原潮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11日作出（2008）银刑初字第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原潮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撤销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2005）利刑初字第193号刑事判决书被告人原潮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宣告缓刑二年的宣告缓刑部分，合并执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因该犯同案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月6日作出（2008）宁刑终字第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原潮的刑事判决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的民事赔偿部分的判决。刑期自2009年1月7日起。2009年1月7日交付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执行刑罚。于2010年3月7日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8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470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1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1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6月2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5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8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5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2年8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8月23日起至2029年11月2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1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3840分，合计获考核分4356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8月30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321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0元。

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领导者、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原潮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原潮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郑诗文，男，1966年12月20日出生， 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教师。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闽0525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诗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责令被告人王庆按、王文圣、郑诗文返还被害单位人民币498329.95元（从被告人王庆按、王文圣、郑诗文的家属代为退缴再公安机关及本院的款项中直接返还）。刑期自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1月29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9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3年1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2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174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91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获考核分134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1000元，责令被告人郑诗文等三人返还被害单位人民币498329.95元（审判期间已执行完毕）。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0元，财产性判刑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诗文予以减刑二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诗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70号

罪犯陈来庆，男，1990年9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8年5月15日因犯非法经营罪被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于2019年06月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2022)闽0303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来庆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2年1月8日起至2025年10月7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2661.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来庆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来庆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71号

罪犯章文辉，男，1971年4月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8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文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款全部。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1月5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87号刑事判决，驳回章文辉的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2月2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8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634号刑事裁定，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11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1707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2月1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25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39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0年6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26日起至2030年11月2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67.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6496.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6863.6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6月30日至2024年12月，获考核分6100.6分。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考核分48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款全部，已缴纳人民币118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2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7241.7元，月均消费297.2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91.09元。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文辉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章文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72号

罪犯石胜元，男，1982年1月22日出生，苗族，文盲，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胜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4月17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5月1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2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刑更2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0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3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7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8年7月2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该犯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8.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589.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888.1分，获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获考核分3047.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胜元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石胜元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73号

罪犯林少敏，男，1970年7月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捕前系经商。曾于2015年6月29日因危险驾驶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8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19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少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0元。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2023)闽05刑终4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2月8日起至2025年11月23日止。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1815.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50000元（判决时已预交法院）。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少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少敏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陈宗统，男，1977年8月20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曾于1996年1月25日因犯敲诈勒索被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9日作出(2017)闽0525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宗统犯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1月2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2月29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2018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1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3年5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3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于2023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1月2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0.7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252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710.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12月，获考核分209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5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宗统予以减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宗统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李青云，男，1998年9月24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闽0602刑初6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青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月28日作出（2021）闽06刑终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26年1月7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未能服从法院判决，提请申诉，本次提请减刑能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19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4827.9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1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青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青云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刘礼彬，男，1987年5月29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7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礼彬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刑期自2020年6月10日起至2026年3月9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月1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3年1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0月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12.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302分，合计获考核分3814.7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12月，获考核分276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性侵未满十二周岁幼女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礼彬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礼彬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张伟兴，男，1972年1月25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5日作出（2022）闽0803刑初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兴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2年12月8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1919.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兴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伟兴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林树慰，男，1973年9月5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无业。

2005年6月2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泉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树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全部。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6月23日作出（2005）闽刑终字第534-1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泉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第二、三、六、七项，即对被告人王传智、蔡怀凭、林树慰、洪培华的定罪量刑。以被告人林树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死刑缓期二年刑期起算日期：2009年7月14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2011年7月13日。2009年8月1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12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93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7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23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4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49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731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5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2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6月2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19.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677分，合计获考核分3796.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5次；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12月，获考核分3185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11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60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481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290.82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48.73元。于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13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5年1月31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树慰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树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79号

罪犯陈易征，男，1977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1年4月19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云南省西双版纳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于2018年4月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第6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易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75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2月15日作出（2021）闽03刑终6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月14日起至2030年6月13日止。2022年4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372.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0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因将父亲的姓名和电话号码告诉罪犯陈立华，使得罪犯陈立华在7月22日将相关信息违规告诉家人，情节轻微，于2023年7月24日被扣考核分2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175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1000元，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750元；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犯罪的再犯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易征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易征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周荣灿，男，1995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1日作出（2023）闽0525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荣灿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0月22日起至2025年10月21日止。2023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1825.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荣灿予以减刑伍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荣灿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周贻华，男，1974年12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南川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8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贻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2年6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37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7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2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2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9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5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2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3年4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7.3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404.2分，合计获考核分3681.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9月28日至2024年12月，获考核分2873.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无期徒刑罪犯、数罪并罚被判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贻华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贻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涂美沦，男，1970年1月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美沦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刑期自2022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201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涂美沦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涂美沦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袁善洋，男，1991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屏南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2022)闽0505刑初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善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200元（判决前已退出）。刑期自2022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1941.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2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善洋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袁善洋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97号

罪犯谢亮明，男，1990年5月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日作出(2022)闽0623刑初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亮明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5年12月28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2475.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亮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亮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罪犯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陈凯亮，男，1989年8月10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原中建四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驾驶员。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2019)闽02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凯亮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0元（冻结在案人民币33616.01元用于执行上述退赔款）。刑期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2031年1月13日止。2019年7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7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2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8月13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02.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10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06.6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获考核分268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2538.03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元、退赔款人民币700元，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4.4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9.61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0日复函载明:经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名下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凯亮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凯亮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阙清安，男，1988年4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恩施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7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阙清安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813元，附带民事赔偿：个人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6232元，对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9405元承担连带责任。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经过二审审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3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0月1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0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854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4月2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4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31日作出（2024）闽05刑更607号刑事裁定，准许福建省泉州监狱撤回〔2024〕闽泉狱减字403号减刑建议书，于2024年7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12月21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2.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4496.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539.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4年12月，获考核分3744.6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50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2年8月16因8月15日殴打罪犯陈德抱，情节严重，扣考核分3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6996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73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35.6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9.07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5日复函载明：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暂没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阙清安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阙清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00号

罪犯魏勇，男，1969年7月2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1日作出(2023)闽0122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勇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扣押在案的物品由扣押单位依法处理。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3年9月11日作出(2023)闽01刑终682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2023)闽0122刑初91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撤销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2023)闽0122刑初91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上诉人魏勇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刑期自2022年9月22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止。2023年10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4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1256.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勇予以减刑二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01号

罪犯陈铭见，男，1968年6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铭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7月15日以（2015）闽刑终字第4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46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7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41年5月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12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226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 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获考核分267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7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7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1.1元。于2024年10月9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铭见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铭见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02号

罪犯陈湘华，男，2005年9月7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3日作出(2023)闽0823刑初2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湘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5年9月14日止。2023年10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4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1311.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湘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湘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03号

罪犯王军，男，1979年3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0日作出(2023)闽0802刑初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3年8月30日起至2025年8月29日止。2023年10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4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1239.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军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军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04号

罪犯杨成雄，男，1978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丰都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3年1月21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1日作出(2023)闽0802刑初7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雄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刑罚为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预缴）。刑期自2023年2月14日起至2025年12月13日止。2023年10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4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1287.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庭审时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雄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成雄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05号

罪犯高祥，男，1986年8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西充县，捕前系无业。曾因吸毒，于2014年10月11日、2015年8月1日分别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公安分局、广东省陆河县公安局行政处罚人民币500元、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强制隔离戒毒二年。又因吸毒，于2017年6月16日被福建省仙游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于2017年6月22日被福建省仙游县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二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闽03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2019）闽刑终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4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4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刑更12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5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44年4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434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517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4年12月，获考核分347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57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1.8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29.99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1、经查阅执行卷宗，被执行人高祥未在本院缴纳相应款项，也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已于2019年12月25日按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2、通过《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制作财产调查询问笔录，据反馈名下无财产；3、经执行查控系统2019年12月30日反馈，未发现高祥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祥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祥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06号

罪犯许海松，男，2001年1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9日作出（2022）闽0526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海松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没收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0月19日起至2025年11月11日止。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250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1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4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海松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海松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07号

罪犯陈学平，男，1978年1月17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06年12月28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于2015年7月1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1日作出(2019)闽0128刑初3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学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学平违法所得人民币11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7月25日起至2025年10月24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通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5月19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6045.4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0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0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学平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学平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14号

罪犯林盛兴，男，1991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长寿区，捕前系装修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9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盛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15日作出（2020）闽02刑终1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22日起至2026年9月21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2月27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10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于2023年2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2月2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3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2843.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016.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2月27日至2024年12月，获考核分2400.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已履行人民币103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8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盛兴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盛兴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15号

罪犯薛学超，男，1994年2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日作出（2022）闽0205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学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22年1月20日起至2027年5月19日止。2023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1819.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薛学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薛学超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16号

罪犯胡进，男，1986年1月10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江津市，捕前无业。曾于2007年5月14日因犯抢夺罪被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07年11月2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8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被告人胡进的违法所得款全部。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1月5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87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胡进的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2月2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4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20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不变。2016年5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25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1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至2033年5月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4.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4946.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201.6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4年12月，获考核分406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5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636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727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26.1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79.82元。于2024年7月11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5年1月27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进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进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17号

罪犯黄金辉，男，1979年7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03年9月18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于2012年11月6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于2019年9月10日因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金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前罪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2021年9月8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以（2021）闽0602刑初132号不予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对罪犯黄金辉不予暂予监外执行。刑期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9年10月18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因病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397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9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金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金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18号

罪犯白文强，男，1998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陕西省永寿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6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文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293591.94元。刑期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61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1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400元、退赔款人民币11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17.2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41.85元。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6日复函载明：经执行，因暂查无被执行人白文强有可供执行财产，于2021年12月9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执行标的全部未执行到位。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文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白文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19号

罪犯丘霖，男，1998年1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2022)闽0803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丘霖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已缴纳），没收退缴的非法所得人民币1000000元（已缴纳）。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闽08刑终42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腾润进撤回上诉。刑期自2021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2043.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000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丘霖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丘霖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罪犯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20号

罪犯邱萌芽，男，1967年6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6）闽02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萌芽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五十万元。扣押在案的被告人邱萌芽所有的手机3部，赃款现金人民币33300元，均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0月8日作出（2019）闽终刑11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原判。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起至2026年1月6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6618.8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2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5728.72元；其中本次提请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14500元；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41228.72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9.7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11.13元。2024年10月31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经系统查询，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萌芽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萌芽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21号

罪犯王文圣，男，1963年8月1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教师，曾于2005年7月18日因犯受贿罪被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闽0525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责令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498329.95元。刑期自2020年10月6日起至2026年7月5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0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8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10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月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8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189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94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2月，获考核分146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11329.95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圣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文圣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22号

罪犯高国顶，男，1989年6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2018）闽0211刑初6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国顶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00220元。刑期自2017年10月11日起至2029年10月10日止。2018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9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5刑更62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2022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5月1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5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27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26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9月28日至2024年12月，获考核分283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28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900元，赔偿款人民币13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260.2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7.32元。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高国顶罚金90000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900220元的执行案号分别为（2021）闽0211执2158、2166号，上述案件均未执行到任何金额，已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国顶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国顶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23号

罪犯郑庆豹，男，1972年6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曾于1991年10月25日因犯抢劫罪（预备）被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1992年7月19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2021)闽03刑初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庆豹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给原告人总计人民币115751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刑事判决部分没有抗诉、上诉。因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闽刑终30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2月14日起。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466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民事赔偿人民币115751元；判决时已预交赔偿款人民币150000元，除依法赔偿各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5751元外，其余款项自愿补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一方。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庆豹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庆豹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24号

罪犯刘杰，男，1991年2月28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1年1月10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1年9月17日刑满释放，系有前科罪犯。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7日作出(2017)闽06刑初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刘杰等三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816007元，其中个人承担赔偿人民币408004元，并互负连带责任，被告人叶恒怡已预交赔偿款人民币50000元，应予抵扣。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2018)闽刑终38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9年1月11日起至2021年1月10日止。2019年2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0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刑更2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11月10日送达。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杰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无期徒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2019年2月26日至2021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948分，2021年2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498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6933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2月26日至2021年1月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0分，其中无重大违规；2021年2月至2024年12月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25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赔偿人民币432901元（含同案犯缴纳赔偿款人民币422401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人民币8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8.0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2.93元。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8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刘杰至今未履行赔偿人民币408004元的义务，同案犯累计共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72401元，该案现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暂未发现刘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7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杰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25号

罪犯游进贵，男，1962年7月7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无业。曾于1997年10月15日因犯故意杀人罪、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于2011年3月17日刑满释放；曾因赌博，先后于2013年3月26日、2015年8月11日、2016年12月8日被福建省莆田市公安局秀屿分局行政处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7日作出（2022）闽03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进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袭警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扣押的作案工具银色菜刀一把，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8日以（2022）闽刑核44701816号刑事裁定书，核准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03刑初7号的刑事判决。死缓考验期自2022年12月10日起至2024年12月9日止。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游进贵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因精神异常无法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因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1457.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5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6月14日因2023年6月12日14:25分左右，罪犯游进贵在出收工时拒绝戴帽子，拒绝穿鞋子，对民警的指令拒不执行被扣考核分35分。2024年11月29日因2024年11月27日20时14分左右，罪犯游进贵打罪犯张国平一下，监狱医院出具病情说明，罪犯游进贵殴打罪犯张国平时存在幻觉等精神病症，报监狱考核组同意对罪犯游进贵的违规行为不予扣分或处罚。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议对罪犯游进贵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游进贵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26号

罪犯段德全，男，1972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达州市渠县，捕前系经商。曾于2009年3月27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10年1月1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0日作出（2019）闽0503刑初175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段德全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段德全等十人共同赔偿泉州仰恩基金会车辆损失人民币77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5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1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23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2月2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8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2年12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月2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0.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2984分，合计获考核分3394.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获考核分253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63500元（同案缴纳人民币7700元）。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核查，被告人段德全已于2020年6月22日和2022年5月26日分别向我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5000元。另同案被告人段明阳于2020年3月20日赔偿仰恩基金会车辆损失人民币7700元，现本案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德全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段德全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陈培新，男，1965年1月1日出生，汉族，研究生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福建省厦门市审计局副局长。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30日作出（2016）闽02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培新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共同受贿所得人民币2820000元；追缴个人受贿所得人民币2830400元及受贿孳息人民币600000元。查封在案的被告人陈培新、陈婉然出资购买的位于厦门市水晶湖郡A区12#楼A梯3跃5层02单元的房产予以拍卖，拍卖款用于执行追缴受贿所得、受贿孳息判决及被告人陈培新、陈婉然的罚金刑，余款发还被告人陈培新、陈婉然。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7）闽刑终315号刑事判决：一、维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2刑初58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上诉人陈培新犯滥用职权罪定罪量刑、犯受贿罪定罪之判决，及第二项对原审被告人陈婉然定罪量刑之判决。二、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2刑初58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上诉人陈培新犯受贿罪量刑、决定执行刑期之判决及第三项、第四项对赃款赃物追缴之判决。三、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陈培新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四、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2236219元及查封、扣押在案的赃物分别用于抵缴上诉人陈培新、原审被告人陈婉然共同受贿赃款人民币5724170元（其中人民币2904170元已退清，尚余2820000元）及陈培新个人受贿赃款人民币2830400元及非法孳息人民币600000元，予以追缴，上交国库。刑期自2015年8月21日起至2026年2月20日止。2019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6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2年9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9月2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0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33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4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2年9月30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271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9日出具结案证明：被执行人陈培新、陈婉然罚金已缴交完毕，共同受贿赃款已全部上缴，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义务，案件金钱债务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培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培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曾明喜，男，1970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捕前系务工。曾于1999年10月11日因犯抢劫罪、强奸罪被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于2006年8月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4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明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6月19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2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0年6月30日起至2012年6月29日止。2010年7月1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7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12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8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6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0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6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0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5年6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7.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14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432.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4年12月，获考核分273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明喜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明喜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91号

罪犯陈晓庆，男，1990年4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2022)闽0526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庆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794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6月2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2175.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794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794元。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庆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晓庆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范端翔，男，1988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日作出（2022）闽0211刑初5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端翔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22年2月12日起至2025年11月12日止。2023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1650.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端翔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端翔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付祝林，男，1987年4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望江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1日作出（2019）闽0305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祝林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4月19日作出（2021）闽03刑终1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8年11月6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8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4434.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9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49506.9元；其中本次提请主动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561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529.0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1.3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0.88元。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付祝林分别于2021年11月4日缴纳人民币143945.9元款项。现该案已经按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未发现付祝林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付祝林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付祝林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郭长文，男，2002年12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个体。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7日作出（2023）闽0403刑初3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长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100元。刑期自2023年6月9日起至2025年7月8日止。2023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120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1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1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长文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长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黄群伟，男，1979年2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13年8月15日因吸毒被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行政拘留十日，于2021年3月4日因吸毒被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于2004年6月17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14年5月22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于2019年11月1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于2020年3月1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7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群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责令被告人黄群伟退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28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5月12日作出（2022）闽03刑终1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2月20日起至2034年2月15日止。202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2951.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8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群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群伟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黄瑞堂，男，1979年1月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地区台中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瑞堂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5月15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5月23日起。2014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8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4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10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6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10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6年12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33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24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4年12月，获考核分287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05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25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682.2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6.0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05.06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9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院未查询到被执行人黄瑞堂财产刑判项履行记录；目前未发现犯人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本案未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

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瑞堂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瑞堂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贾国新，男，1970年7月17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阜南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0年4月5日因盗窃被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行政拘留十日；于2019年6月12日因盗窃被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行政拘留五日；于2020年11月17日因盗窃被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于2020年4月22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5日作出（2022）闽0211刑初5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国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23年4月18日起至2025年10月17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他人代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1649.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8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执行贾国新罚金2000元的执行案号为（2022）闽0211执3340号，在执行（2022）闽0211执3340号案件过程中，经本案执行，上述案件已执行完毕罚金2000元，已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国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贾国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12号

罪犯康艺城，男，1989年5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陆丰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8日作出（2013）莆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艺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7月1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285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判决中对犯罪所用财物、违法所得财物的判决；撤销原审判决中对被告人康艺城的刑事判决；以上诉人康艺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2年11月17日起至2027年11月16日止。2016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5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0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8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3年5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3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3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2月1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2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2511分，合计获考核分2531.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12月，获考核分2061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减刑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康艺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康艺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09号

罪犯蓝瑞聪，男，1976年9月15日出生，畲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闽0623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蓝瑞聪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00元；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70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闽06刑终492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2020）闽0623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蓝瑞聪的判决。刑期自2019年12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4月2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2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3年4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1月2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24.8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261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042.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12月，获考核分2177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7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700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蓝瑞聪予以减刑六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蓝瑞聪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08号

罪犯李强，男，1976年3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1994年4月16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6日作出（2014）漳刑初字第36号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4年9月30日起。2014年1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4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刑更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0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7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8年1月2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18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26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获考核分2731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9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85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7.3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35.02元。2024年9月24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回函载明：一，被执行人李强及其亲属自判决生效至今均未主动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二，未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三、未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四、未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五、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林德良，男，1975年9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北县中和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5日作出（2012）厦刑初字第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德良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2年12月3日起。2012年12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4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8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4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4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7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5年8月2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38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67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获考核分292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4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020.1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2.0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7.16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目前未发现犯人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本案未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

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德良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德良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假字第3号

罪犯林亚南，男，1988年4月17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福建辉软燃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8日作出（2021）闽0505刑初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亚南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0月12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0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2日起至2026年6月1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该犯于2016年6月至2020年5月间在福建辉软燃气有限公司，明知他人为非法牟利违反国家税收征管和发票管理规定，采用签订虚假合同虚构交易、款项回流等方式，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该犯多次参与其中，参与虚开税款数额共计人民币23293129.54元。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2221.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1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0元。2025年1月10日，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做出调查评估意见书，该犯适用社区矫正。经核实，拟假释后的居住地为：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峰尾镇奎壁村西宅49号。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亚南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亚南卷宗壹份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10号

罪犯缪华吉，男，1987年3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桐梓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9年6月1日因犯盗窃罪被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0年4月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漳刑初字第57号判决，以被告人缪华吉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刑期自2012年1月11日起。2012年2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3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1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至2033年8月22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4.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4848.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992.6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4年12月，获考核分3995.6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1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6189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7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630元、赃款人民币75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4.3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6.14元。2024年11月18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载明：根据缪华吉的姓名及相关刑事判决的案号，其自2011年至今未以其名义向本院缴交款项。未发现缪华吉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况。未发现缪华吉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未发现缪华吉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目前我院查控系统暂未发现缪华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缪华吉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缪华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孙晨榕，男，1993年8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7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晨榕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刑期自2021年10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2098.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2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2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晨榕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晨榕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95号

罪犯温永开，男，1979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永开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75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7月14日起至2025年7月13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2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2050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75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75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2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罚金已执行到位6000元，追缴违法所得已执行到位1750元，本案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温永开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温永开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假字第2号

罪犯吴乃杰，男，1987年5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柘荣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6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9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乃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共同退出所得款人民币84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0月17日作出（2022）闽03刑终4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22日起至2026年9月19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该犯于2020年4月、5月伙同他人在莆田市荔城区经营休闲会所，并组织数名卖淫女从事卖淫活动，共非法获利人民币16900元。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2623.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845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45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乃杰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乃杰卷宗壹册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叶国柱，男，1966年4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00年10月20日因犯绑架罪、抢劫罪被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2012年1月1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0日作出（2014）莆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国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28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2018年1月18日止。2016年1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6月2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刑更1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1年11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刑更2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12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46年11月2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511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38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获考核分377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225.12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172.1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6.3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90.15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该院于2018年8月22日扣划被执行人叶国柱名下银行卡内款项人民币1848.12元并上缴国库，该案已按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经执行查控系统2024年4月8日查询反馈，未发现叶国柱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国柱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国柱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11号

罪犯詹炬波，男，1978年2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经商。曾于2002年12月6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7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炬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2月22日作出（2021）闽03刑终691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审判决对被告人詹炬波定罪量刑的判决，以上诉人詹炬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3月25日止。2022年4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302.7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詹炬波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詹炬波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13号

罪犯张结良，男，1983年6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2018）闽0205刑初3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结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7年11月4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2018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7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2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7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5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3年7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2月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因患疾病在泉州监狱医院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150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51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12月，获考核分122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结良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结良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郑福泉，男，1986年9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4年2月11日因犯强奸罪被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4日作出（2023）闽0525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福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4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6800元。刑期自2022年10月12日起至2025年10月11日止。2023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1967.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566.5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8.3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0.59元。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3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执行过程中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未发现被执行人郑福泉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福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福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28号

罪犯郑智鑫，男，2002年8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8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智鑫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责令退赔给被害人人民币2875元。刑期自2021年5月19日起至2028年8月18日止。2022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145.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7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875元；其中本次提请减刑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退赔款人民币2875元。

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智鑫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智鑫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